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5058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卓航科”或“公司”）的委托，就超卓航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新增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并查阅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文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超卓航科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文件，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和调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88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2. 预留授予数量：8.53 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7 人

4. 预留授予价格：32.03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8.53	4.76%	0.1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58	12.60%	0.25%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4.06	7.85%	0.16%
合计				8.53	4.76%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剩余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经查验，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8 万股。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作废的意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次作废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常睿豪

2023年 6月 29日